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40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1)】;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41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划对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42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的具体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公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39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集人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其中,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一)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

1.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2013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3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and 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

记。

3. 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3002,传真:0534-2435006。

八、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彬 刘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3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8号中关村软件园18号楼广联达大厦110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中志先生主持。

2.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613,9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6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列席。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在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改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66,613,995股,占有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760.99万元,上述款项于2010年12月13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2010)第26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1月至6月,年产7万吨电镀锌加工基地项目总投资资金支出为1,993,350.94元,累计支出183,651,801.08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4,029.83元。

2011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306,736.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字(2011)第10101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张英、孔庆龙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二万吨电镀锌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设立了“光正钢构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70,706.76元。

201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自筹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电镀锌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609,421.10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134,029.83元,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4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72.575万元,该款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的《实际募集资金》(2013)第1124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5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筹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3年5月14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08,594.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13)第113122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张英、魏代千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54,025,541.4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458,654.06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电镀锌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以局开投促促【2011】191号文件《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电镀锌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底使用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四年,2013年12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015年12月底前建成年产18万吨电镀锌加工基地的项目,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后续募投项目工程计划在2015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因此,公司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闲置。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具有保本约定),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的证券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回 执
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13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2个月、3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等期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余额间灵活调整使用。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授理交易所需并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产品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领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并分析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将明确负责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查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全面检查分析;

(3)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审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期: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对不超过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发挥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和提醒;

3、上述投资理财经股东大会同意,方能正式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花旗银行为 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3年7月17日起新增花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花旗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范围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4) 景顺长城基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注: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申购上述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花柳石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单元和02A单元、29楼02单元,40层01单元、32楼01单元和30层01单元、33楼01单元和03单元、34楼01单元及35楼。

法定代表人:阮伟伦(AU SIU LIUEN)

联系人:陈雯
电话:021-28963347

电话:021-28963332
个人客户服务电话:800 8301 880,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 820 1268

网站:www.citibank.com.cn

二、通过花旗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4) 景顺长城基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自2013年7月17日起在花旗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登录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限额为1,000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花旗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6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aq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